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姊俞

　　邱偉智

被　　告　王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電信費用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在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1年5月9日，已將其戶籍址遷移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十二樓，現仍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址此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且被告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其異議狀亦表明其現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十二樓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